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20 日披露《关于分公司收到刑事判决裁定未及时披露的致歉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1-004),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《关于分公司收到刑事判决裁定未及时披 露的致歉公告之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1-005),详见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关注到个别媒体发表了相关报道,为便于广大 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,公司现就上述报道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

一、相关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(以下 简称"佳木斯分公司") 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已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,原判决 已被撤销,目前该案仍在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过程中。终审判决结 果出来前, 佳木斯分公司不构成单位行贿罪。

截至目前, 该案件不会导致公司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形, 对公司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造成实质影响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等相关规定,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,构成重大违法记录,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。

如果终审判决认定佳木斯分公司所涉罪名成立,该案件可能影响公司作为投 标主体的供应商资质,即判决之日起三年内将不得以"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"作为投标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,为此,公司未来将考虑以相关控股 子公司作为投标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公司虽然以往有控股子公司中标的项目,但由于公司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多采用综合评分法,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采购需求、相应的商务条件、履约能力、技术和服务水平等多项因素,本次事项对公司未来项目中标的影响暂无法评估,因此目前不能准确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。

公司将针对此事项进行深刻反省,严肃处理涉案相关人员,严格管控下属分子公司,健全内部管控制度,合法合规经营,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。同时,公司将全力以赴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,将相关影响降到最低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会高度密切关注和重视该案件进展,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

